

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，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27日。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、2018年11月1日、2018年11月15日、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8-026、2018-030、2018-031、2018-034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正在与某些国资公司、上市公司进行战略合作，合作方式包括不限于项目合作、股权融资等，公司正全力推进所筹划的重大事项，相关细节尚在沟通洽谈中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票价格异常波动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缔安科技, 证券代码: 834047)将继续暂停转让交易。停牌期间,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